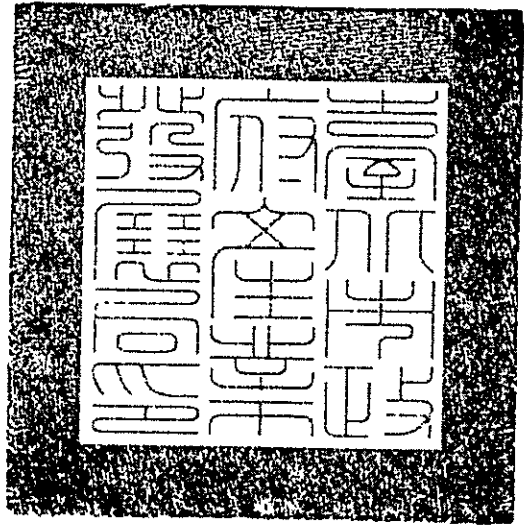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產業公字第10632475700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臺北市工商業節能減碳輔導管理自治條例查核或評估輔導對象。

依據：臺北市工商業節能減碳輔導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第五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為推動本市工商業節能減碳，參考能源管理法第八條第二項之「指定能源用戶應遵行之節約能源規定」，公告本市查核或評估輔導對象之20類行業如下：

(一)觀光旅館：指經營國際觀光旅館或一般觀光旅館，對旅客提供住宿及相關服務之業者。

(二)百貨公司：指在同一場所從事多種商品分部門零售之百貨公司業者。

(三)零售式量販店：指在同一場所從事多種商品量販零售之業者。

(四)超級市場：指從事提供家庭日常用品、食品分部門零售，及生鮮與組合料理食品為主之業者。

(五)便利商店：指提供便利性商品，如速食品、飲料、日常用品或其他相關服務性商品等，為滿足顧客即刻所需之業者。

(六)化粧品零售店：指從事清潔用、保養用、彩粧用化粧品、香水或其他相關商品經營零售之業者。

(七)電器零售店：指提供各種電器用品及器材零售之業者，並

包括電子設備、照明設備、電力設備、家電用品、器材或其他相關商品之零售通路。

- (八)銀行：依銀行法之規定，經營銀行業務之機構。
- (九)證券商：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，經營證券業務之機構。
- (十)郵局：依郵政法之規定，經營遞送郵件、集郵及其相關商品等業務之機構。
- (十一)大眾運輸場站及轉運站：依發展大眾運輸條例，具有固定路（航）線、固定班（航）次、固定場站及固定費率，提供旅客運送服務之公共運輸場站及轉運站。
- (十二)餐館：指從事中西各式餐食供應，並提供得於點餐後在現場立即食用、餐食外帶或外送之業者。
- (十三)服飾品零售店：指從事男用、女用、兒童或嬰兒用等各種服飾品零售之業者。
- (十四)美容美髮店：指從事化粧、臉部美容、美指、剪髮、理髮、燙髮或美髮造型設計之業者。
- (十五)書籍文具零售店：指從事書籍或文具等零售之業者。
- (十六)眼鏡零售店：指從事非處方用眼鏡及其零件等零售之業者。
- (十七)鞋類零售店：指從事皮革、橡膠、塑膠或其他材料製成之鞋類及其配件零售之業者。
- (十八)鐘錶零售店：指從事鐘錶及其零件等零售之業者。
- (十九)一般旅館：指觀光旅館業以外，對旅客提供住宿、休息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相關業務之業者。
- (二十)汽、機車零件配備零售店：指從事汽、機車零件、配備或用品零售之業者。

局長 **林崇傑** 公假  
副局長 **吳欣珮** 代行